

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商营商办发〔2023〕21号

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省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 商洛市参评结果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各城市报告的通知》（陕发改营商〔2023〕874 号），现将我市 2022 年省级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由省发改委组织实施，以部门问卷、企业问卷、电话核验、大厅暗访、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从评价结果看，我市 2022 年营商环境评价得分 87.77 分，较 2022

年提升 1.15 分，评为优秀等次。其中：国家指标 63.73 分、地方指标 6.80 分、满意度评价 13.80 分、创新性评价 3.44 分。

(一) 18 项国家评价指标：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获得电力 4 项指标排全省第 2 名，相关改革经验和典型经验做法可供全省借鉴或复制推广；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登记财产、开办企业 4 项指标在全省排第 3-5 名，与省内前沿城市差距较小；跨境贸易、获得信贷、获得用水用气、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招标投标 6 项指标在全省排第 6-7 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办理建筑许可、包容普惠创新、政府采购、纳税 4 项指标在全省位排第 10-12 名，有较大提升空间。各指标在全省排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商洛表现		全省平均得分	全省最佳得分	全省最差得分	2021 年排名
		得分	排名				
一	先进指标						
1	执行合同	88.92	2	84.14	90.00	78.00	1
2	保护中小投资者	98.75	2	92.40	100.00	83.33	2
3	办理破产	96.44	2	84.21	100.00	75.16	2
4	获得电力	93.81	2	84.61	100.00	70.46	4
5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89.63	3	87.25	99.24	81.57	5
6	市场监管	86.53	4	85.74	99.34	77.30	4
二	中游指标						
7	开办企业	91.92	5	92.45	100.00	91.00	9
8	登记财产	91.30	5	86.21	94.76	69.33	7
9	跨境贸易	87.51	6	85.84	92.31	78.12	5
10	获得信贷	83.63	6	84.99	97.60	76.34	10

11	获得用水用气	88.69	7	89.70	99.64	85.33	4
12	劳动力市场监管	84.60	7	86.79	100.00	78.75	11
13	政务服务	86.03	7	86.31	99.31	78.89	11
14	招标投标	87.30	7	87.28	98.00	73.41	6
三	落后指标						
15	办理建筑许可	85.23	10	88.09	96.72	83.88	6
16	包容普惠创新	82.08	10	85.37	99.73	75.85	6
17	政府采购	84.40	11	87.81	97.12	77.55	8
18	纳税	86.38	12	90.21	98.77	86.38	6
2022年度国家指标综合得分 (72分制)		63.73	4	-	-	-	-

(二) 5项地方评价指标: 数字营商指标排全省第1名;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指标排全省第2名,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指标排全省第9名, “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指标排全省第10名, 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指标排全省第11名, 地方评价指标综合得分6.8分, 排全省第5名。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商洛表现		全省最优表现		全省最差得分	全省平均得分	2021年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先进地市			
1	数字营商	96	1	96	商洛市	81	87.83	3
2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98	2	100	西安市、铜川市、汉中市、安康市并列	46.36	85.79	并列第1
3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90.36	9	97.8	渭南市	75	91.62	3
4	“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	61.6	10	90	西安市、榆林市	60.85	73.17	并列第1
5	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	76.9	11	93	西安市	76.2	83.78	5
2022年度地方指标综合表现 (8分制)		6.8	5	7.43	西安市	5.63	6.76	3

(三) 12项市场满意度指标: 2022年全市营商环境满意度得分92.01分, 满意度综合评价得分13.80分, 排全省第6名。各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年度商洛表现		2022年度全省最优表现		全省最差(%)	全省平均(%)	2021年度商洛表现	
		满意度(%)	排名	满意度(%)	先进地市			满意度(%)	排名
1	政务环境	92.86	7	96.63	延安市	91.20	93.66	93.13	2
2	市场环境	92.54	6	96.16	安康市	91.12	93.29	94.42	3
3	法治环境	92.77	6	96.41	安康市	91.19	93.36	93.65	3
4	融资环境	91.97	6	95.84	安康市	90.06	92.62	91.78	3
5	人才环境	90.69	6	95.06	安康市	89.15	91.73	91.69	3
6	科创环境	90.94	6	95.34	安康市	89.31	92.02	92.84	3
7	信用环境	92.23	6	96.15	安康市	90.48	93.00	92.45	3
8	税费环境	92.05	7	96.40	延安市	89.54	92.95	94.66	2
9	要素环境	92.10	9	96.17	延安市	90.75	93.30	91.81	7
10	舆论环境	91.69	7	96.02	延安市	90.17	92.76	-	-
营商环境满意度		92.01	6	95.97	延安市	90.33	92.89	93.37	3
满意度评价综合得分(15分制)		13.80	6	14.40	延安市	13.55	13.93	-	-

(四) 5项创新性评价指标: 全省创新性评价最高得分5分, 最低3.18分, 商洛市得分3.44分, 排全省第10名。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商洛表现		全省最优表现		
		项数	分数	项数	分数	地市名称
1	被国家及部委通报表彰(表扬)或复制推广	0	0	24	3	西安市
2	被省委、省政府及部门通报表彰(表扬)	1	0.5	2	1.5	铜川市
3	在国家、全省组织的经验交流会(现场会、视频会)上交流宣讲	0	0	2	1	西安市
4	被省委、省政府领导专门批示表扬	0	0	19	2	西安市
5	被省职转办、省营商办确定在全省推广借鉴	5	2	43	2	西安市
创新性评价指标综合表现(5分制)		6	3.44	90	5	西安市

二、指标具体表现

(一) 18项国家评价指标。开办企业指标，开办企业的流程及耗时等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优秀，但在开办企业时间、电子证照应用领域、部门间数据共享、线上“证照联办”等方面有待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办理建筑许可的流程及耗时等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优秀，但在统筹规划联合验收工作、推广应用电子印章与电子证照、改善电子数据质量、加快推进区域评估、明确控制性指标等方面有待提升。**获得电力指标**，获得电力的流程、耗时、费用、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便利度等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优秀，但在加大供电服务信息公示公开力度、加强供电公司部门间协同水平和拓展电力增值服务等方面有待提升。**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获得用水用气的流程、耗时、费用、价格等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良好，但在推进地区供水管网建设、优化与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模式和加大供水供气服务信息公示公开力度等方面有待提升。**登记财产指标**，登记财产的流程及耗时等二级指标为全省最佳表现，但在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容缺受理、水电气网暖等民生事项联合过户、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等方面有待提升。**纳税指标**，纳税的时间、总税收和缴费率及报税后流程指数等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良好，但在减税降费政策精准直达、纳税政策培训、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提升企业办税征纳效率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指标**，跨境贸

易的出口单证审核耗时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优秀，但在培育本地特色企业、畅通海关与海关监管场所间数据互通渠道、推进落实关税支付便利化举措、丰富意见反馈途径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

办理破产指标，办理破产的各项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优秀，但是在破产制度的功能与价值认识、管理人选任方式的科学性等方面有待提升。

获得信贷指标，获得信贷的征信机构覆盖面及企业融资便利度等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良好，但在提供个性化信贷服务、制定并落实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制度、融资渠道和方式等方面有待提升。

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诉讼便利度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优秀，但在加大跨部门协同保护力度、深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等方面有待提升。

执行合同指标，各项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优秀，但在大力推动立案全程“无纸化”、推广申请执行免交生效证明、持续推进定制化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有待提升。

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裁员成本等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优秀，但在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裁员备案通过网络直接办理、人社服务事项审批时限、电子社保卡应用领域、共享用工信息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等方面有待提升。

政府采购指标，合同管理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优秀，但在落实政府采购预算、提升政府采购信息资源共享水平、细化合同管理政策规定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

招标投标指标，各项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良好，但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招投标市场智慧监管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

政务服务指标，各项二级指标

在全省表现良好，但在建立健全数据资源制度，完善数据治理、加强数据共享归集、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规范政务大厅管理、整合政务信息系统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各项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优秀，但在专利转化运用、技术交易市场发展、品牌培育、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审理等方面有待提升。**市场监管指标**，各项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优秀，但在四新企业包容审慎监管、实现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双公示及时性、信用修复服务、重点人群机构信用档案建设等方面有待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各项二级指标在全省表现良好，但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数字化应用场景、人才引才激励政策、人才公共服务水平、全流程外商企业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培育绿色出行文化等方面有待提升。

(二) 5项地方评价指标。**数字营商指标**，能够对出台的惠企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通过信息化平台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办事指南，实现企业与政策匹配对应，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但在健全政务服务“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方面有待提升。**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指标**，建立健全清欠账款长效机制，开展清欠“回头看”，无分歧账款清欠进度100%，但在投诉办理核实回复方面仍需提升。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指标，能够按照《陕西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完成热线归并工作，形成了12期《关于12345便民热线营商环境运行情况的通报》，但在群众知晓率、

响应率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指标，在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技术上，建立基于共享交换平台的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切实做到了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但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方式有待优化，数据共享质量有待提高，“一窗受理”尚未实现系统集成。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指标，存在思想重视程度不高、培育上市后备企业不够有力，私募基金发展缓慢等问题。

（三）满意度评价。政务环境满意度，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需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力度。市场环境满意度，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需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持续推进市场公平竞争。法治环境指标，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需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工作，努力优化法律维权服务。融资环境满意度，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需持续强化涉企金融政策，努力提高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人才环境满意度，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需不断完善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努力增强人才政策竞争力和吸引力。科技创业环境满意度，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需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政策配套机制建设，进一步营造全市上下创新氛围。信用环境满意度，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需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力度。税费环境满意度，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需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工作力度，促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见效。要素环境满意度，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需持续加大用水、用电、用气等基础要素资源的服务保障力度，为企业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支持。舆论环境满意

度，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需不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力度，持续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四）创新性评价。商洛市创新性评价成果共计6项，被省委、省政府及部门通报表彰（表扬）类和被省职转、营商办复制推广类分别为1项和5项，其余领域无成果。创新性评价得分为3.44分，距离全省先进有一定差距。一是受经济发展水平、工作机制等方面因素影响，推进改革力度不一，相关工作亟待加强；二是改革力度仍需加大，对工作中各类经验做法总结提炼有欠缺，可供全省复制推广借鉴的典型案例仍有不足；三是在国家、全省等各类经验交流会进行交流演讲经验不足，对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依然不够。

三、工作要求

1. 对标整改存在问题。由办理建筑许可、政府采购、纳税3项一级指标牵头单位和包容普惠创新5个二级指标（除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外）牵头单位负责，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区、商洛高新区配合，深入分析研究问题根源，学习借鉴省内先进地市经验做法，结合整改提升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推动问题逐项解决，促进排名落后指标在2023年营商环境评价中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2. 巩固提升中游指标。由开办企业、登记财产、跨境贸易、获得信贷、获得用水用气、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招标投标8项一级指标牵头单位负责，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区、商洛高新区配合，学习借鉴其他城市先进做法，制定巩固提升方案，落实相关措施，力争中游指标在2023年营商环境评价中入围全省领

先指标。

3. 总结推广亮点举措。请执行合同、保护中小企业者、办理破产、获得电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 6 项指标牵头单位负责，认真梳理亮点举措，做好总结提炼，持续提升，形成典型经验，争取在国家有关现场会、省级专题会宣传经验，纳入全国、全省学习借鉴和复制推广清单。

4. 严把时间进度要求。7 月底前制定完成整改提升方案、巩固提升方案和典型经验，8 月底前相关措施落实到位，9 月底前全面落实到位，促进我市在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实现争先进位目标。

- 附件：1. 国家评价指标商洛市具体表现
2. 地方评价指标商洛市具体表现
3. 国家评价指标商洛市存在问题及优化提升建议
4. 地方评价指标商洛市存在问题及优化提升建议

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

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评价指标商洛市具体表现

一级指标	得分	排名	二级指标	单位	具体表现	全省最佳表现	全省最差表现	全省平均值
开办企业	91.92	5	环节	(个)	3	2	3	2.92
			时间	(工作日)	1.5	1	1.5	1.46
			成本	(%)	0	0	0	0
			便利度	(0-62.5分)	47.54	53.38	45.78	47.75
			环节	(个)	16	14	18	16.83
办理建筑许可	85.23	10	时间	(工作日)	41	33	57	45.67
			成本	(%)	12.02	7.45	12.02	9.43
			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0-15分)	10	15	10	12.83
			便利度	(0-69分)	54	67	42.4	54.46
			低压环节	(个)	2	2	2	2
获得电力	93.81	2	低压时间	(工作日)	3	3	3	3
			高压环节	(个)	4	3	4	3.83
			高压时间	(工作日)	17	17	25	20.17
			成本	(%)	0	0	0	0
			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	(0-30分)	26.5	29	25.5	27.21
便利度	(0-70分)	68.5	69	60	64.92			

一级指标	得分	排名	二级指标	单位	具体表现	全省最佳表现	全省最差表现	全省平均值
获得用水用气	88.69	7	用水环节	(个)	3	2	3	2.92
			用水时间	(工作日)	9	4	10	7.96
			用水成本	(%)	0	0	2.29	0.54
			用水价格	(0-10分)	8	10	4	8.33
			用气环节	(个)	3	2	3	2.92
			用气时间	(工作日)	14	8	15	12.58
			用气成本	(%)	0	0	0	0
登记财产	91.3	5	用气价格	(0-10分)	8	10	6	8.17
			环节	(个)	2	2	3	2.33
			时间	(工作日)	1	1	4	1.96
			成本	(%)	3.09	3.05	3.09	3.08
			土地质量管理指数	(0-30分)	28	28	25.5	27.63
纳税	86.38	12	登记财产便利度	(0-55分)	53.5	54.5	43	52.13
			次数	(次)	3	3	3	3
			时间	(小时/年)	77.51	71.57	84.81	77.16
			总税收和缴费率	(%)	52.39	40.49	52.63	46.34
报税后流程指数	(0-100分)	98.58	99	98.42	98.63			

一级指标	得分	排名	二级指标	单位	具体表现	全省最佳表现	全省最差表现	全省平均值
跨境贸易	87.51	6	出口边境审核耗时	(小时)	3.5	0.6	6.05	3.87
			出口边境审核费用	(美元)	103.79	22	163.76	91.12
跨境贸易	87.51	6	出口单证审核耗时	(小时)	0.05	0.01	0.17	0.05
			出口单证审核费用	(美元)	64.3	0	66	54.27
			进口边境审核耗时	(小时)	5.5	1.79	12.57	4.31
			进口边境审核费用	(美元)	86.94	79.08	163.76	106.89
			进口单证审核耗时	(小时)	0.05	0.02	0.13	0.07
			进口单证审核费用	(美元)	64.3	64.2	67	65.54
办理破产	96.44	2	便利度	(0-38分)	23.65	37.3	12.15	24.32
			收回债务所需的时间	(年)	1.66	1.63	1.92	1.8
			收回债务所需的成本	(%)	16.93	16.6	19.58	18.34
			债权人回收率	(%)	55.09	56.19	47.62	51.02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0-15)	12	13	8	10.25
			合法权利度指数	(0-12分)	12	12	12	12
获得信贷	83.63	6	信用信息深度指数	(0-8分)	8	8	8	8
			征信机构覆盖面	(0-30分)	25	29.5	22.5	25.33
			企业融资便利度	(0-70分)	68	70	65	68.21

一级指标	得分	排名	二级指标	单位	具体表现	全省最佳表现	全省最差表现	全省平均值
保护中小投资者	98.75	2	信息披露透明度	(0-10分)	10	10	10	10
			董事责任程度	(0-10分)	10	10	10	10
			诉讼便利度	(0-20分)	17.7	18	14	16.18
			股东权利	(0-10分)	10	10	10	10
			所有权和管理控制	(0-10分)	10	10	10	10
执行合同	98.75	2	公司透明度	(0-10分)	10	10	10	10
			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	(天)	92.28	90.47	108.56	99.52
			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	12.2	11.96	14.35	13.16
劳动力市场监管	84.6	7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0-30分)	26.8	27	24.3	25.73
			聘用情况	(0-4分)	4	4	4	4
			工作时间	(0-12分)	12	12	12	12
			裁员规定	(0-4分)	4	4	4	4
			裁员成本	(0-10分)	9	10	8	9
			工作质量	(0-42分)	28.34	37.8	25	29.75
			电子采购平台	(0-33分)	29.7	33	18.8	29.62
政府采购	84.4	11	采购流程	(0-33分)	27.8	32	24.6	29.28
			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0-15分)	14.1	14.8	13.4	14.16
			合同管理	(0-11分)	10.2	10.8	8.8	9.78
			支付和交付	(0-8分)	5.5	6.8	5.5	6.21

一级指标	得分	排名	二级指标	单位	具体表现	全省最佳表现	全省最差表现	全省平均值
招标投标	87.3	7	互联网+招标采购	(0-28分)	20.6	27.3	10	20.78
			投标和履约担保	(0-11分)	9	11	3.5	7.79
			外地企业中标率(项目)	(%)	72.41	77.46	26.99	58.65
			外地企业中标率(金额)	(%)	89.25	94.83	25.04	63.63
			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	(0-13分)	7	12.5	5	8.92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0-30分)	23.9	28	18	23.72
			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0-30分)	26.3	30	22	26.56
政务服务	86.03	7	政务服务满意度	(0-20分)	17.34	19.44	15.8	17.65
			与国家政务服务数据共享	(0-20分)	16.4	20	11	15.87
			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体系	(0-100分)	96.7	96.7	96.7	96.7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	(0-100分)	89.6	96	80	88.27
			知识产权全面保护	(0-100分)	94.7	96	87.1	92.38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0-100分)	92.5	100	90	92.5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0-31分)	25.83	29.03	22	25.35
市场监管	86.53	4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0-24.7分)	20.45	24.7	18.3	20.94
			政务诚信度	(0-16分)	10.72	14.09	7.13	11.01
			商务诚信度	(0-16.8分)	13.7	15.8	7.3	12.23
			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	(0-11分)	9	10	7	9.17

一级指标	得分	排名	二级指标	单位	具体表现	全省最佳表现	全省最差表现	全省平均值
包容普惠创新	82.08	10	创新创业活跃度	(0-32.5分)	17.54	29.43	14.26	19.47
			人才流动便利度	(0-22分)	10.15	18.73	4	9.64
			市场开放度	(0-13.5分)	4.76	11.08	4.76	6.95
			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0-38分)	20.82	27.88	17.9	23.33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0-25分)	19.64	22.88	12.81	18.76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0-18分)	8.3	14.71	6.21	8.83

附件 2

地方评价指标商洛市具体表现

一级指标	得分	排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表现	全省最佳表现	全省最佳城市
(一) 数字营商 (100分)	96	1	政策落地落实 (25分)		23	25	西安、宝鸡
			政务服务“好差评” (25分)		23	25	西安等5地市 (区)
			营商环境宣传 (25分)		25	25	商洛等9地市 (区)
			政策宣传满意度 (25分)		25	25	商洛
(二)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100分)	98	2	工作机制 (5分)		5	5	全部地市 (区)
			专项行动 (60分)		5	5	全部地市 (区)
			无分歧欠款清偿率 (%) (40分)		40	40	西安等7地市 (区)
			明确无分歧欠款清偿计划 (10分)		10	10	全部地市 (区)
			核实回复 (18分)		16	18	西安等6地市 (区)
			投诉办理 (40分)		22	22	西安等8地市 (区)
(三)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00分)	90.36	9	群众知晓率 (6分)		4	6	西安等5地市 (区)
			响应率 (9分)		4.56	9	宝鸡、渭南、汉中、安康
			解决率 (9分)		9	9	西安等9地市 (区)
			本级平台运行情况 (47分)		9	9	西安等11地市 (区)
			提升优化 (4分)		2	4	西安等5地市 (区)
			与110报警服务平台对接联动情况 (4分)		4	4	西安等10地市 (区)
平台支撑能力 (2分)		2	2	全部地市 (区)			
无差别受理 (4分)		4	4	铜川等7地市 (区)			

一级指标	得分	排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表现	全省最佳表现	全省最佳城市		
(三)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00分)	90.36	9	任务完成情况 (33分)	转派工单办理情况 (12分)	12	12	咸阳等8地市 (区)		
				知识库运维 (7分)	6	7	西安等9地市 (区)		
				数据汇聚质量 (10分)	9.8	10	安康		
				专项任务完成情况 (3分)	3	3	全部地市 (区)		
				全省一体化调度情况 (1分)	1	1	全部地市 (区)		
				涉企专项服务 (20分)	涉企诉求运行机制 (10分)	10	10	西安等11地市 (区)	
					涉企诉求专项分析 (10分)	10	10	西安、汉中、商洛	
					提升涉税数据共享率 (60分)	全市范围内 (含所有区县) 新建商品房交易和登记数据涉税数据传递共享率 (30分)	10.82	30	西安、榆林
						全市范围内 (含所有区县) 二手房交易和登记数据共享率达到50%以上 (30分)	20.78	30	西安、宝鸡、榆林、汉中
				(四) “互联网+ 不动产交易办税” 涉税数据共享	61.6	10	数据共享线下“一窗办事”应用 (30分)	各市县要在2022年8月底前统一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业务规范、统一收件清单, 并联合对外公告 (15分)	15
各市县要在2022年9月底前不动产登记和税务联办业务全部通过 (一窗办事) 综合窗口受理 (15分)	15	15	全部地市 (区)						
线上“一窗办事” (10分)	0	10	宝鸡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和掌上办 (10分)	21	37.1	西安						
(五) 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	76.9	11	优化上市公司发展环境, 防范化解退市风险 (70分)	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8分)	25.9	27.3	渭南、延安		
				妥善处置债券违约 (30分)	30	30	全部地市 (区)		

国家评价指标商洛市存在问题及优化提升建议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一) 开办企业			
1	开办企业全流程办结时间较长	开办企业时间较长，与国内先进地区仍有差距，例如广州开办企业全流程平均可在 0.5 个工作日内以内办结。	继续探索“并联办理”，实行跨部门事项并联审批，精简开办环节；加大对服务人员服务能力的培训力度，提高办事人员的熟练度，加快办理效率并积极引导市场主体线上办理；引入智慧导办服务，在线及时解答企业开办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高市场主体“一网通办”平台办事意愿和使用效率。
2	部门间电子证照数据联通不畅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领域较少，尚未完全实现在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缴纳税费、医保社保、公用事业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多个场景应用，同时电子证照库也不能与上述多个部门业务系统共享交换。	完善各部门数据共享互通的制度体系，打通部门间数据衔接的难点、堵点，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无障碍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各部门也需在企业及办事群众办理业务时提升电子营业执照认可力度，让市场主体充分分享到商事登记改革成果。
3	涉企开办部门间的数据未全面实现共享	一是从评价期内运行情况看，“一网通办”平台在业务高峰期，存在系统不稳定，信息流转不畅，数据传输慢等问题。二是企业完成设立登记后，参保登记信息无法及时传输至人社部门，或信息传输不完整仍需补充纸质材料。三是税务部门在办理注销业务时，无法和市场监管部门实时共享传输清税信息，业务系统数据存在交换壁垒。	强化系统自身运行和各部门间数据互通的稳定性，在此基础上实现市场监管与税务部门协同联动，税务部门在线反馈的企业涉税情况，市场监管部门简化企业注销清税材料，更好地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简易注销服务，提升办理企业注销效率，压缩办理时间。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4	企业开办审批效率不高，“证照联办”流程有待整合	线上“证照联办”系统功能有待完善，仍有较多跨部门许可事项未实现一网申请、全流程联办，企业登记信息、身份认证信息和电子证照等信息在办理多项许可证时仍需重复采集，在“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工作中有较大突破空间。	完善“证照联办”全程网办功能，在“证照联办”网上申报环节将证照申请材料进行集中整合，一次性完成填报，对已提交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书、承诺书等共性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实现“一套材料、一次填报”，系统自动将数据分派至各审批部门并联合审批，进一步减少申请人提交材料的数量和次数。
(二) 办理建筑许可			
5	联合验收工作缺乏统筹规划，功能发挥不明显	在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阶段，验收工作缺乏统筹规划，未设置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工程建设项目中各个分项建设进度不一，项目竣工验收整体时限难以保障；阶段牵头部门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牵头部门目前只起到了“召集人”作用，综合决策等功能发挥不具体，牵头单位及各参验单位职责未明确，虽实行联合验收，但未制定牵头部门协调管理办法。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验收事项，明确实行联合验收的具体事项与前置条件，牵头单位统筹各相关部门统一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强化联合验收制度，简化验收环节，优化验收流程及时限，整合验收结果，形成参与部门统一的“联合验收相关实施办法”。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参验单位职责，实行问责制，督促各单位抓紧落实。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规范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联合验收行为，统一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现场验收和监督的内容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6	电子印章与电子证照知晓率、应用率不高	电子印章与电子证照知晓及应用程度不高。具体原因一方面是企业办事人员因年纪、学历、个人习惯等现实因素，无法摆脱纸质依赖，难以接受纯电子许可证形式；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在电子版印章与证照线下互认方面仍然存在困难，部分事项仍需收取纸质材料，特别是在跨市级层面，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存在壁垒，无法及时调阅、更新、共享数据。	加强宣传提升电子印章及电子证照的知晓率及普及率，利用“智能软硬件，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广扩大电子印章与电子证照的线下线上应用场景，减少实物印章与证照的使用频率。推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城市治理等应用场景构造，注重企业的场景需求，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7	区域评估进展缓慢	“标准地”前期区域评估涉及的各类评估评价事项，涉及职能部门多，评价技术单位资质要求各异，协调难度大，推进缓慢。	市工改专班再次组织对政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接待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分阶段牵头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综合窗口接待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要求窗口接待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技能，同时熟悉阶段事项材料的要求，提高业务办理能力，做好收发件及对申请方的指导。同时加大工改宣传力度，使所有参审部门及企业认识到工改的意义及作用，重视工改工作，配合工改工作。
8	电子数据质量不高，存在有“数”不好用的问题	工程建设审批各环节的数据各自为政，虽然形成了项目全生命周期一棵树的管理，但在不同环节的审批结果内容不统一，无法实现上线关联比对。例如发改注重项目类别、规划重用土地性质、国土使用重视土地用途，相互标准不一致。	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体制，打造数据智能生态。维护数据质量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数据治理应当提前预测需求变化，不断吸收新的数据来源，同时在系统的使用过程中，做好数据质量评价，及时发现数据问题，并通过问题整改跟踪，反复迭代、持续优化，形成良好的数据生态，确保在长期运行过程中，持续稳定保障数据质量，最终形成高效可靠的数据资产。
9	控制性指标确定较难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标准、建筑容积率、能耗标准等控制性指标涉及部门多，行业要求差别大，分类细化工作量大，出台科学的统一标准比较困难。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基础性工作进度，督导市自然资源局尽快完成“多规合一”系统平台建设及“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工作推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地块的规划环评、节能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压覆以及文物勘探、水土保持评价等区域评估，探索“标准地”供应改革。对满足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准入条件的项目，实行从土地招拍挂出让到开工建设“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一次性办结”，变多部门审批“接力赛”为先期联动的“齐步走”，大幅压缩企业投资项目落地时间。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三) 获得电力			
10	政务服务中心电力业务专窗的办事指南不齐全	通过对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实地调研发现，办理用电业务的窗口未提供单独的用电报装手续的办理指南和流程图，或者提供的指南没有按照最新的政策和要求更新，办事企业和居民用户获取用电报装及审批要求信息不够便利。	加强对基层部门政策培训和典型经验交流，确保政令畅通、上下一致，经验可复制推广；宣传“获得电力”优质服务做法，用客户角度编制业务办理指引，制作更加形象且贴合企业需求的告知宣传单，多渠道、全方位有效宣传改革举措，使企业第一时间享受改革便利。
11	供电公司有关部门在业扩各环节的协作机制仍需加强	供电公司有关部门在业扩各环节之间的衔接、各环节时限监督管控、各相关方协同配合、工程物资供应、停送电计划管理等方面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通过提升各环节办理效率、加强内部各部门间的横向协同、加快物资物流配送速度、加强闭环管理绩效考核及监督，加强内部业务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建立全过程监管平台，完善预警功能，根据业扩总时长、相应环节责任部门办理时限等要求，实现对即将超时项目进行预警，确保业扩全流程限时精确管控。
12	电力增值服务有待拓展	现阶段供电企业电力供应设施日趋完善，均能提供比较优质的基础供电服务，但是客户对服务内容的要求越来越高，供电企业电力增值服务还需加快拓展，丰富电力增值服务种类和覆盖面，帮助客户最大程度实现价值最大化。	供电企业可以在收集和分析用户用电信息的基础上，全面掌握区域内大用户的具体情况，结合其实际用电量 and 潜在增量、用户价值与发展潜力等因素，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便于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电力“获得感”的增值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 service 种类。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四) 获得用水用气			
13	地区供水管网覆盖率亟待提升	近年来,随着地区高速发展,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速度逐渐落后于人口增长和项目建设的速度,导致地区面临水厂、水库供水能力不足、管网老化等问题,高层居民楼用户、管网末梢用户面临水压低、个别时段无水可用等问题,降低了供水质量和用户获得感。	建议地区财政加大对供水建设项目的投入力度,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购买市政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创新思维和方式,积极推广PPP模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项目建设和资金筹措工作,使重大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14	供水供气企业省内网与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模式有待优化	商洛市供水供气企业近年来广泛运用本地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获得用水用气环节精简、流程优化,但部分市级和县级供水供气企业业务系统尚未与本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打通,或仍停留在通过登录本单位的信息系统账号、接收邮件、接收微信群消息等人工流转渠道获取工程建设系统内办理用水用气报装的项目信息,无法将工改系统中的项目信息直接推送至供水供气企业内网系统,未实现与工改系统的全方位数据共享。	对供水供气企业内网系统中归集报装项目信息的模块进行完善,积极同住建部门沟通,打通与工程联审平台现有的数据壁垒,减少部门之间内部流转的环节,实现工改系统中的用水用气报装项目信息实时推送至供水供气企业内网,供水供气企业工作人员可随时查询项目信息并做出响应,主动与客户对接了解项目的用水用气需求。
15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中宣传力度不够	供水供气企业缺乏对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政策进行宣传的活动,有效的政策宣传手段和时间投入较少,导致企业知悉最新政策和办事流程滞后,对于水电气等公共事业单位服务改革进度和工作方式方法调整了解不够全面。	定期在供水供气企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通报本地区关于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的最新政策和工作成效,同时在政务大厅更新公示信息,跟进对客户服务中心接线员的培训,缩短客户等待时间,提升企业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五) 登记财产			
16	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水平不足	<p>登记信息化系统建设薄弱，软硬件设施达不到相关要求；同时对“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的运用不十分熟练，信息化服务水平不高，网上办事能力不足。</p>	<p>全面推广“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加强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建设，提高网上办理、自助服务、“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化水平及数据共享能力，积极主动和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加速推进数据共享工作进程。</p>
17	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不畅	<p>部门间数据互通情况有待完善，目前仅做到部分部门间的数据互通交换，与前沿城市相比，整体数字化程度不高，提高了申请人办理不动产的时间成本。</p>	<p>推动不动产登记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税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教育、司法行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实时互通共享登记信息、审批信息、交易信息等，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p>
18	便民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p>水电气暖在数据平台信息共享不完善，办理不动产变更业务时未实现与水、电、气、网等民生事项线下“一事联办”、线上“一网通办”联合过户，水电气暖业务与不动产登记在线联动办理薄弱。</p>	<p>优化便民服务质量，提升申请人获得感、幸福感，建立健全后台信息共享、并联审批联办机制。尝试推动“不动产登记+用水、用气、用网”业务在线一体化办理模式。</p>
19	电子证照数据互通互认存在困难，大众接受度有待提高	<p>不动产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在抵押贷款、积分落户、子女入学、市场主体注册、强制执行等领域应用场景较少，宣传推广力度较低，群众和部门间认可程度不高。</p>	<p>将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嵌入业务流程，实现在线查询、验证、比对电子证照信息，以加强电子证照的互通互认。同时鼓励相关社会职能部门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简化流程环节，开辟专门窗口，专人引导辅助服务电子证照，优先采用，尽量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实体证照及相关文件材料。此外还可加强宣传推广，通过不动产登记服务下沉到街镇社区，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社区延伸，营造良好氛围。</p>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20	“以图查房”功能尚未实现	尚未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办事群众查询不动产信息较不便利。	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线上查询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精准查询，满足企业和群众对房屋基本信息、限制状况等信息的精准查询需求，降低市民在房屋交易、租赁等方面的潜在风险，让市民可以更直观、更全面、可视化获知所查询的不动产信息。
21	不动产登记容缺机制有待完善	不动产登记容缺处理机制不完善，未对非必要材料允许先办后补，无法及时了解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推行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与“一次性”告知，对于非必要材料有欠缺，可经申请人当场书面承诺后，予以容缺受理，限定一定期限内补齐、补正申请材料。
(六) 纳税			
22	电子发票使用率较低	总体电子发票使用率不高，对纸质版普通发票的接受认可度高于电子发票。	引导纳税人积极使用电子发票，逐步减少纸质发票用票需求，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也可依托各类征纳互动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辅导，对热点问题及时解答，对纳税人开展全方位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电子发票带来的便利。
23	纳税政策培训力度不足	地区税务局普遍通过录制相关的讲解视频、宣讲册等形式对纳税人进行线上、线下培训，培训的覆盖面也越来越广。但纳税人反映政策解读与实践操作之间仍存在距离，在政策宣传解读方面仍存在解读清晰度不足，宣传内容不够深入，相关讲解视频、宣传册存在照搬政策原话不易理解的情况。	在宣传方式上，税务部门利用好线上、线下各种宣传渠道，线上通过微信、微博、视频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利用大数据算法精准推送，提高税收宣传的快捷、精准性。在宣传内容上，税务部门应注重开展分类宣传，宣传材料的编制与转化，使用通俗易懂的图文形式展示，辅之以实际办税案例介绍，帮助纳税人更好地理解。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24	企业办税征纳效率有待提升	“税企直连”是提升大企业办税便捷性的有效方式，通过税务信息系统与大企业集团“业财税”系统的对接，帮助大企业及时获取税费政策信息和专业辅导，在线办理税费申报缴纳等涉税事项，本地区实现“税企直连”的企业较少，企业服务质效有待提升。	将符合安全接入条件和接入标准的大企业与电子税务局直接对接，促进税企间数据集合交互，为企业提供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高应用效能的“非接触式”办税服务新渠道，同步实现涉税风险全流程“内嵌式”管理，既可以让更多企业享受“足不出户”的办税体验，节约企业财务工作人力物力，更好地发挥税务机关与大企业集团信息化协同办税优势，也便于企业获取税务部门提供的各项涉税信息，通过“一键申报”，实现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25	减税降费政策直达专享有待加强	需要进一步提升优惠政策享受精准度，建立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依托云平台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不断推广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精准直达。	依托税收大数据，通过对纳税人、缴费人各项特征指标的动态监测和对减税降费政策变化的动态捕捉，自动生成推送任务，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处理，持续开展成效分析、补偿矫正工作，实现政策“直达快享”精准推送，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纳税服务。
(七) 跨境贸易			
26	外贸环境薄弱	口岸、码头等发展模式 and 理念需要更新，对外开放水平仍需提高，具有本地特色的企业较少。	深入开展调研，发掘商洛潜在特色产业，发现、帮助一批商洛特色产品走向世界。跟进商洛航空口岸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开放、建设。
27	海关与海关监管场所缺乏数据交换	缺少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信息互通不足，导致口岸信息化建设水平较低，影响通关时效，还应加强信息互通和协作互助，强化口岸通关服务和技术服务功能。	推动数据互通共享和交换管理系统的建设，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动。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28	推动推广关税支付便利化不足	银行保函、关税保证保险形式以及汇总征税模式推广力度不足，辖区内企业实际应用该方式的比例低。中小企业申请银行保函相对困难，并且不了解相关政策内容和具体操作方法，更多地采用保证金方式办理通关担保，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资金负担。	扩大税收担保运用范围，在传统保金、保函基础上，探索实施“银关保”“银关融”等增信担保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融资担保公司担保，通过全面评估企业资质、资金杠杆、内控管理等情况，选取资质优、信用好的企业开展试点，试开展高信用等级企业免担保放行，充分保证企业流动资金，降低企业的担保负担。开展关税支付便利化线上线下联合的政策宣讲会，组织相关部门或邀请专家对企业开展政策讲解。通过工作群了解企业对海关税收征管的需求及合理化建议，不断推进改革落实落地。
29	意见反馈途径较为单一	外商投资企业问题收集反馈渠道较为单一，未能借鉴设立社会监督员、建立外贸协会等前沿城市做法。据调研，企业意见反馈仅限于电话沟通、微信群等渠道，不能及时高效地解决外贸企业遇到的各类问题，难以维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健康发展，外商投资环境有待改善。	增加问题收集整合途径，推动在企业中设立监督员与外贸协会辅助收集并及时反馈企业在跨境贸易业务中所遇难点、疑点及痛点。开展大众点评机制，倾听外贸企业的呼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拓展帮扶人员，多方面多角度帮扶企业，不仅限于海关相关问题。
(八) 办理破产			
30	对破产制度的功能与价值认识存在不足	办理的破产案件以清算出售等方式为主，对预重整、重整等制度运用较少。	建议加强对预重整、重整制度的研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存在重整价值的拟破产企业及时启动预重整、重整程序，形成典型案例。
31	管理人选任方式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管理人选任的方式以传统的公开遴选为主，尚未针对破产案件的难易程度，建立科学的管理人选任制度。	建议针对不同难度的案件，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人选任方式。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九) 获得信贷			
32	信贷服务高度同质化	银行机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在信贷管理方式、业务审批流程、产品品种、服务模式上基本雷同，行业政策、客户政策也大同小异。	提供差异化服务，增加产品类型。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问题，实行分类指导，精准采取措施，推动产品创新，结合地区产业特点，针对中小微企业研发多类型产品，为企业量身定制专项方案，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度。
33	小微尽职免责制度有待完善	存在部分机构未针对小微企业授信建立专门的尽职免责制度，或未根据上级行、省联社出台的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制定的实施细则。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扩大信贷规模，发展普惠金融，推进建立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制度，落实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尽职免责制度的实施细则，针对不同类型或领域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以“保险+银行”抵押模式、“保险+银行”纯信用模式等，提高灵活的保险服务，提高综合服务水平。
34	融资渠道较窄	主要通过银行机构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满足企业需求，非银行机构融资规模相对较小，产业基金、资产证券这类融资方式体量较少，直接融资发展不足。	推进资本市场发展，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出台促进民营、中小企业上市、发债的政策，大力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直接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动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民营企业到科创板上市，鼓励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中小企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所等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提高债券直接融资比重。
(十) 保护中小投资者			
35	跨部门协同保护力度不强	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中，法院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不够。	建议加强法院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利用地方现有的资源，协同做好针对中小投资者的普法宣传、法制教育、纠纷调解、权利保护等工作。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36	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方面有待提升	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中，法院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利用不够、重视不够。	建议法院进一步重视第三方专业力量在解决中小投资者保护类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性意见，减少司法裁判的压力，确保裁判公平、公正。
(十一) 执行合同			
37	立案尚无法实现全程“无纸化”	网络立案后仍然需要当事人提交纸质立案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部分案件，试点开展立案全程“无纸化”，进一步提高涉企案件的诉讼便利度，降低诉讼成本。
38	申请执行仍然需要提交生效证明	当事人申请执行生效裁判文书时仍然需要提交纸质生效证明文件。	建议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查询案件生效情况，进一步简化申请执行的手续，逐步取消申请执行时要求提交生效证明的要求。
39	信息化建设缺少针对性	信息化建设主要是依托现有的设备和终端，缺少针对当事人个性化需求的信息建设方案。	建议在按照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开展信息化建设的同时，围绕涉企案件当事人关注的案件信息，试点开展定制化信息订阅服务，使信息推送、信息公开更具个性化和及时性，持续提升司法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十二) 劳动力市场监管			
40	电子社保卡持卡率较低，应用功能较少	本地区电子社保卡持卡率有待提升，电子社保卡使用功能和应用领域相对较少，尚未实现与实体社保卡应用场景一一对应、唯一映射、状态相同、功能相通。需不断拓宽在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待遇发放和领取、线上就医购药支付结算、技能培训、个人社保权益记录、线上人社公共服务办事凭证等业务场景应用，提升对应事项办理的便利程度。	推广拓宽电子社保卡申领渠道，通过人社官网、微信公众号、网页等多种手段宣传介绍电子社保卡的申领方式及应用功能，提高广大群众对电子社保卡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同时创新电子社保卡应用场景，实现查询人社相关服务、资格认证、服务网站登录凭证、申办线上业务、移动支付、就医购药等多场景服务，充分发挥电子社保卡便民、利民、惠民作用，让群众切实享受到大数据时代下方便快捷、安全可靠的数字福利。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41	劳动争议多元预防化解机制不健全，多方协同不到位	本地区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有待完善，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工会维权、法院介入、司法援助、工商联协助5部门职能尚未整合。同时也没有由法院、工会、人社、司法等单位共同搭建的一站式联处平台，现有劳动争议平台未能提供咨询、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综合服务，“一窗受理、联合办公、快速解决”的多元纠纷化解体系有待形成。	健全劳动争议多元处置机制，充分发挥法院、工会、人社、司法等部门协调联动作用，构建多元联动互通机制。逐步建立涵盖“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法律援助、仲裁审查、司法确认”等功能的“一站式”劳动争议联动中心，打通职工快速维权“最后一公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案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42	人社服务事项信息化程度不足，“无纸化”未全面实现	人社服务事项网上办、无纸化办理水平不足。一是就业登记无法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合并办理，分属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关系部门等多个公共服务中心的业务事项，未统一整合为“一个入口、一套流程”，部门间业务系统存在数据壁垒。二是企业办理裁员备案需到实体窗口递交申报材料，不能通过网络直接申请或开展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将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三项业务所需的多个网站、多个入口，整合为一个入口、一套流程、一体化办理。通过业务数据共享等方式，进一步取消办理事项所需提交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劳动合同、身份证等电子材料要件，采用电子档案系统线上填报信息，实现材料零申报，全面缩短业务办结时限，提升服务质量。在人社一体化平台中开通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线上渠道，明确线上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相关信息，实现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全流程线上办理，相关所需提交材料网上提交，减少了企业跑腿，提升人社审批服务的便捷性。
43	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共享用工推进缓慢	“共享用工”有助于调配、利用好闲置的人力资源，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发挥人力资源市场调节作用，本地区尚未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用工招聘搭建共享用工服务平台或模块，免费为企业和个人发布共享用工供求信息，对富余劳动力用工余缺调剂，进一步解决劳动力富余企业稳岗压力大、生产经营用工波动大问题。	对本地区重点骨干企业上门走访、发放用工调查问卷，摸清本地区重点企业淡旺季人员需求以及原因，并依托本地区人才招聘网或人社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建立“共享用工”平台，帮助和引导缺工企业与劳动力闲置企业之间开展“共享用工”服务。同时对“共享用工”可能发生的劳动关系、工资关系、社保关系等劳动争议方面进行全面预判，在法律层面为“共享员工”互助调剂模式的顺利推行保驾护航。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44	人社服务事项办结时间长，服务效率较低	人社服务事项“提速办”水平有待提升。需要进一步遴选本地区高频服务事项，逐项挖掘提速空间，降低人社服务事项办理平均时限。同时深入推进“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实现政策兑现“零等待、零跑腿、零成本”，更大程度上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急问题。	在人社部10个打包“一件事”基础上应结合地区实际，将流程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多个联合事项进行整合，拓宽“一个窗口”或“一个平台”提交“一套材料”办事模式，提升人社服务事项办理便利度。推进职工退休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失业保险申领等多个高频服务事项在原有时限的基础上进行压缩，实现即办事项即时办、一般事项加速办、限办事项提速办，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的人社服务。
(十三) 政府采购			
4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由于商洛市财政困难，政府采购预算不全面。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积极创造条件，规范采购预算管理。
46	个别预算单位对政府采购重视不够	对一些应该进行政府采购备案的没有或没有及时进行备案，单位没有组织采购，这些都是政府采购法不允许的行为。	进一步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促进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办理代理事项，推进采购公开公平公正，节约财政资金，推进廉政建设。
47	政府采购信息资源共享有待提升	电子化采购平台尚未与工商、税务、社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互联互通，进行数据共享。	实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自动对接，依托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各类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协同运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48	合同管理政策规定有待细化	对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权益保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平等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加强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与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十四) 招标投标			
49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p>电子化招标投标行业领域较单一。招标投标涉及领域广、行业众多，除在工程建设领域外，其他行业领域全流程电子化程度相对较高，其他行业领域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覆盖率较低。招标投标各个环节的功能建设不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能全面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在线签订合同、在线投诉、在线支付费用、在线开具发票等功能。个别功能需要协调政府多部门，存在一定难度。数字证书（CA）互认程度不高。本地区数字证书（CA）认证与本省平台、省内其他地市级平台以及省外平台有待进一步加强，系统壁垒依然存在，地区之间仍然有待形成有效的数据共享与衔接。</p>	<p>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动建设覆盖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电子交易平台。引导未实现电子招标投标的行业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打破信息孤岛，拓展提升电子招标投标广度深度，加快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在各领域的发展，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便利度、透明度。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平台功能建设，形成具备招标投标信息、政策法规发布、在线获取标书、在线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合同签订、在线音视频监管、在线支付、开具发票等功能，减少招标投标活动的社会成本。建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联通不同交易平台数据信息，实现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通过手机移动端扫码实现数字证书（CA）介质互认。</p>
50	行政监督方式待完善，智慧监管力度不足	<p>招标监管机构监管力度不足，招标投标违规行为查处机制不健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取消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优化了招标投标办事流程，但未能相应采用告知承诺制或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去代替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未能在招标投标领域建立并实施常态化的随机抽查机制。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信息化水平不高，未实现对招标投标市场的智慧监管。多数城市尚未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招标投标交易大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加工利用，不能通过电子平台智能实时甄别、预警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科学、精准、高效的智能化监督。</p>	<p>加强招标投标监督工作，在简政放权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告知承诺制度或采取其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相适应的监管方式以解决监管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后，有关监管机构对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事中事后监管。事中事后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基础，开展常态化的随机抽查，根据相应单位的履约和管理能力，实行分类监督管理，抽查比例及检查内容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减。进一步推进动态监督和大数据监管，形成企业违法违规的警示和预警机制。尽快完善公共服务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功能，实现对交易大数据的整理、分析和加工利用，通过大数据分析帮助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提高企业不良行为违规成本，保障有序合法地开展招标投标。</p>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51	<p>信用信息的数据共享、应用管理有待加强</p>	<p>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设不完备，未能充分利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和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有待加强，对信用结果应用还不够具体，可操作性有待提高；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有待深化，信用评价与修复机制不健全。企业信用信息未得到合理的管理与充分的应用，未能建立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增大对违规行为的公示曝光力度，形成信用评价的“黑红榜”，为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企业恢复信用仍存在难度，与之配套的信用修复机制亦有待推进。</p>	<p>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机制。推进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机制建设，与信用信息平台交互数据信息，实现招标采购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规范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引导诚信体系建设。建设区域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汇集和评价功能。建设区域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汇集和评价功能，加大信用奖惩信息应用，逐步建设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各市场主体科学利用信用结果。</p>
52	<p>信息公开化水平较低，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p>	<p>未对招标投标中相对弱勢的中小企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开辟专门的投诉渠道。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问题，多数城市未能公开专门的投诉通道，仅在官网上提供统一的投诉渠道，不能快速高效地处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投诉。同时，大多数城市不能实现主动公开投诉受理情况和投诉处理结果，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畅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工作程序，细化工作要求，切实保护中小企业权益。公开投诉渠道，实现投诉受理情况和投诉处理结果均上网主动公开，引入社会监督。</p>
(十五) 政务服务			
53	<p>数据共享归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p>	<p>一是拓展“跨地区通办”可办事项深度和广度不足，二是各部门数据归集和数据共享的积极性不足。</p>	<p>一方面，需要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切实提升政务服务跨区域服务能力的基础，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横向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二是定期对系统打通与数据共享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联合市行政审批局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数据需求不明确、需求未提出、问题数据不治理、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p>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54	数据资源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工作有待完善	尚未制定数据确权体系、建立或完善数据流通与安全治理体系，容易出现不敢共享、不愿共享等情况，使政务数据流动面临诸多壁垒，呈现“条块化”“碎片化”趋势，导致数据无法发挥最大价值。	在数据确权方面，厘清数据所有权、使用权、运营权、收益权等权利，形成体系化的数据权利约束。在数据流通方面，一是谋划建立和完善数据规范、数据脱敏、流通溯源等标准，有效加强数据采集源头管理；二是建立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通过建立数据流通管制规则、违法数据交易规制、打破“数据壁垒”的责任规制，为合法的数据行为勾勒边界。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方面，应构建本地区、本单位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对数据要素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大数据分析和共享禁止清单。
55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政务服务“网上可办”事项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加快实现“一网通办”。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进身份证电子证照、电子社保卡、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电子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汇聚，并在日常生活生产各领域中的应用。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发挥第三方平台渠道优势，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
56	政务信息系统（业务系统）整合进度有待提高	与单位自建系统整合进度有待提高，从而推动政务信息系统的管理更加规范、应用更加高效，使政务工作人员提高效率。	一是对现有业务体系和信息系统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整个优化的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及资源清单，根据业务流程相似度和复杂度，按照标准统一、流程高效协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选择融合、联通或关停的整合改造方式。二是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三是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常态化机制，督促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57	政务大厅管理 还需规范	一是部分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存在故障、损坏等问题，损坏时间、报修时间和预计修复时间未注明。二是部分窗口人员对业务办理流程不熟悉，对所负责事项政策细节掌握不全面、不准确，等造成的办事效率较低问题。	一是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政务服务中心各项基础设施，检查打印纸张、服务窗口告知清单等物品是否完备并及时补充，检查各类查询机器、复印机、储物柜等设施是否运转正常，并对出现故障的设备及时维护与报修，并在故障处标明报修情况和预计修复时间，引导群众通过其他渠道解决问题。二是加强对窗口人员业务流程、业务能力以及政策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窗口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十六)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58	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不健全，执法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亟待提高	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缺乏，执法力量有待充实。尤其是县区以下基层知识产权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业务水平和能力建设还要进一步提升。此外，知识产权执法培训也不足，执法水平和专业化程度有待提升，工作手段不能适应网络监管工作要求。	强化各级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充实知识产权保护队伍，特别是要着力提高区县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加强专利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投入，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激励机制。进一步组织开展针对性、专业性、实用性的知识产权业务培训，面向网络空间知识产权保护等新课题开展专题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知识产权保护业务知识储备，努力提高知识产权工作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59	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仍显淡薄，保护意识亟待加强	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意识仍显淡薄，保护意识不强。部分企业对知识产权重视不够，企业管理人员对知识产权保护缺乏足够认识，基础研究创新投入不足，存在重“数量”轻“质量”现象，导致知识产权整体结构质量不太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认知度还不高，知识产权维权案例较少。	持续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创新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方式方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深化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引导。以企业为重点，引导企业注重核心技术保护、商标和品牌建设，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带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十七) 市场监管			
60	<p>监管法规规则制定不健全</p>	<p>对四新经济的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机制不健全，将开展“四新”主体包容审慎监管纳入法治范畴，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的文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全力推进“四新”主体规范健康发展，并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p>	<p>通过编制“四新经济”行业分类目录指引、营造宽松的市场监管准入环境、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推行动态监管的包容审慎制度、探索“触发式”联合监管、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等方式，明晰“四新经济”行业分类、建立“容错”机制、划定监管红线、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风险防控能力，以此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商事主体在宽松、包容的环境下健康发展。</p>
61	<p>企业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较不便利</p>	<p>未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保障等执法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确认有无“违法违规”较不便利。</p>	<p>全面组织归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需核查的监管信息，实时推送共享至信用中国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开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模块，由企业经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自主注册后，可自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路，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p>
62	<p>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不到位</p>	<p>本地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迟报率相对较高，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未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面公开，市场主体不能及时高效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公示工作。</p>	<p>“双公示”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直接影响企业参与信用相关经营活动，需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各行政决定部门明确报送层级和报送人员、报送周期，依法、及时、全面、完整地將本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上传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双公示信息报送合规率，降低双公示信息报送迟报率。</p>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63	信用修复培训、服务工作有待提升	本地区需要落实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常态化开展“贴心式”信用修复培训，“全方位”宣传信用修复政策，为企业失信行为“打补丁”，帮助企业对信用修复政策、信用修复流程的知晓度，帮助企业主动履行责任、改善形象、重塑良好信用，提高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要加强落实信用修复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培训活动，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规则意识，推动失信行为持续不断地自检点自己的行为，在社会交往中信守承诺，树立并保持自己的社会交往信誉。同时要加强对失信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使公众广泛参与信用监督，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修复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
64	重点领域商务诚信建设有待完善	深入推进信用档案建设有助于完善激励与惩戒机制，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本地区现有重点领域人群、重点机构信用档案建立程度不足，覆盖领域较少，信用档案建设有待加强。	推动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司法诉讼等多个违约领域的个人诚信记录制度，汇聚会计、审计、金融从业人员、律师、教师、医师、建筑监理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建立完整的信用档案，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社会服务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对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依法依规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加快推进个人诚信建设，提升社会成员诚信水平。
(十八) 包容普惠创新			
65	惠企政策智能化推送手段欠缺，精准触达较难实现	本地区更多采用政策宣讲会、行政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入企服务等形式实现惠企政策宣传推广，尚未搭建专门的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利用智能技术、大数据、电子政务平台等工具实现政策精准送达，企业在政策获取和兑现环节获得感有待提升。	部门端将可兑付惠企事项进行梳理汇集，对每一项惠企政策的适用地区、支持企业、支持内容等多方面进行标签定位，形成科学的分类词典和标签管理模式。企业端利用现行采集的企业信息结合企业预定信息，建立企业标签画像，通过二者信息互通，将与企业相关度较高的惠企政策智能化地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进行推送，实现政策的高效传达与快速落实，高效直达市场主体。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66	<p>创新创业平台支撑不足，科技创新能力薄弱</p>	<p>现有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点实验室、双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拥有量较前沿地市仍有一定差距。此外现有创新创业平台产出不高，集聚的高端复合型人才、高端技术人才、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源相对不足，培育高科技项目不多，对本地区科技创新的辐射带动作用有待加强。</p>	<p>建立健全高效创新机制、完善的创新法制和鼓励创新的优惠政策，完善资金、培训、孵化、辅导等服务体系，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和新材料等前沿领域，灵活采用龙头企业主导型、产业基金主导型、政企合作型等多元化开发模式，整合利用集中连片空间，优先支持亩均效益高的双创平台建设，努力集聚高端复合型人才、高端技术人才、高端创新资源。大力推进全链式孵化发展模式，扶持重点逐步向孵化器、加速器倾斜，加大孵化链中后端平台打造力度，为承接成长期、成熟期的科技项目提供有力支撑。</p>
67	<p>数字化应用赋能经济发展效能不强，企业缺少综合性体验</p>	<p>本地区数字化应用场景数量相对较少，在支持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项目建设方面投入资金不足，在培育市场主体、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政策配套有待完善，仍需加快建设实用管用好用数字化场景，推动数字经济应用更好惠民、助力经济发展。</p>	<p>不断坚持场景驱动、需求牵引的模式，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将数字化应用场景贯穿于全行业发展中，力争覆盖政府、企业、文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城市建设等多项维度，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新产品开发周期长、生产设备联网率低、工业数据分析能力不足、采购销售管控难、数字化管理水平低等具体问题，赋能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p>
68	<p>人才政策和激励措施不完善，人才引进动力不高</p>	<p>本地区针对中青年人才、留学生的人才引进政策不健全，在人才培养、生活补助、购房补贴、项目支持、晋升渠道等服务保障方面未制定专项政策。对引才主体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贡献和成果的激励不足，未能有效调动各类引才主体引进人才的积极性，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中介作用。</p>	<p>制定出台人才引进新政及配套实施细则，构建多元化针对不同类型人才的政策体系，从人才集聚发展、平台载体建设、创新创业保障、优化人才生态等方面进行创新突破，使得本地区政策聚焦更加精准、措施配套更加完善、服务优势更加突出。针对引才主体，应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市场化引才，通过多种引进方式，广泛引进各类人才，对引进海外高精尖紧缺人才、青年人才、基础研究人才的人力资源配置机构和用人单位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p>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优化提升建议
69	人才公共服务存在碎片化办理难题，信息来源未统筹整合	可线上办理的人才服务事项相对较少，尚未建设“人才服务一件事”专题平台或模块，未实现人才政策兑现申报、人才认定、职业技能鉴定、各类补贴申请、人才落户等服务事项“一口进、一并办、一网通”，仍需着力解决人才“多头跑、来回跑”、资源分散、重复申报、多头审批等问题。	通过逻辑理顺、数据共享、材料去重、路径重塑的方式，汇聚分散在人社、教育、税务等多个职能部门的高频人才服务事项，依托人才业务办理平台或模块实现“一键登录、一网通办”，减少信息和材料申请、填写、上传次数的同时，做到人才政策轻松获取、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办理意见一键反馈，切实提高人才服务一件事办理便捷程度。
70	养老服务信用领域建设体系不完善	本地区未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养老信用领域第三方评估进展缓慢，需进一步明确养老服务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养老养老机构长效健康发展。	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完善养老服务信用监督体系建设，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补贴领取资格等内容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71	全流程外商企业服务不到位，外商需求难以满足	外商投资服务机制有待健全，尚未形成外商投资全流程、精准化、一站式服务体系，在“一对一”服务、组织工作专班、建立重点外资项目库、设立行政服务管家、推动快速并联审批等工作上有较大进步空间。此外本地区虽已搭建的外商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但平台无外文功能，且未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平台应用处于停滞状态。	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一是构建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外商服务“一对一”长效机制，实时掌握外资企业的新动向、新诉求，做好支持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增资、开展以商招商等相关工作。二是打造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整合企业设立、外汇登记等外资企业高频事项办事入口和办事指南，满足外商投资者业务办理需求。三是充分利用好本地区外商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投资环境、投资咨询、综合信息、互动交流等功能，提升外资企业服务满意度。
72	城市交通新能源化、清洁水平较低	城市公共交通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比率较省内前线城市仍有一定差距，运输装备绿色化水平和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力度不足。绿色出行宣传不到位，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待提升，大众积极参与与绿色出行文化参与感不强。	鼓励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短途道路客运、旅游景区观光、政府机关等领域使用节能和新能源车，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媒体传播方式，结合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让交通运输行业节能、绿色出行等宣传深入社区、校园、企业，提高公众对绿色出行方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地方评价指标商洛市存在问题及优化提升建议

序号	主要问题	优化提升建议
一、数字营商		
1	涉企个性化推送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p>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归集分类推送，推动惠企政策落细落实。在政策落地落实方面，可借鉴以下地区经验做法：一是上海市税务部门做法，以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抓手，坚持推动各项纾困举措不折不扣落地见效，政策合力效果日益显现。主要做法包括：以“退”促进，加大释放留抵退税政策红利；以“减”促增，升级扩围“六税两费”减半优惠；以“免”促稳，精准落实“房土两税”困难减免。具体如为切实简化流程，“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正常享受减免无需提交额外资料，真正做到了“无负担”“非接触”助企惠民。二是深圳市大鹏新区做法，该区联合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依托新区政府在线网站打造“政策精准推送”专题，一站式汇聚国家、省、市、新区涉企政策，并提供政策计算器、扶持资金等功能，构建涉企政策精准分析与服务体系，实现“政策一站通、服务一网汇”。涉企政策库从政策发布、解读、申报三方面构建标准体系，打造政策快速检索平台。为了帮助企业更加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政策，在涉企政策库的基础上创建政策计算器，通过对政策、申请指南的结构化拆解，结合算法模型实现政策的模拟申报。企业可以通过政策计算器，获取企业是否达到申报条件、政策匹配程度、预估可获得扶持金额范围等信息，并通过对缺失条件的分析、对前置审批政策的溯源等，帮助企业对未来政策申报进行规划。</p>
2	“好差评”结果未得到全面有效地利用	<p>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的工具性，对内优化流程、有效激励，对外改进服务、塑造形象，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可借鉴北京市的做法，北京市《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中将“好差评”结果作为对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奖优罚劣，有效激发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创新工作、改进服务的内生动力。同时，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政务服务情况、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均应通过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要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媒体曝光，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p>

序号	主要问题	优化提升建议
二、预防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3	规范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投诉办理（核实回复）指标	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投诉拖欠问题的办理部门、受理范围、处理程序、办理时间、失信惩戒、审计监督等工作机制，按照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责任分工要求，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防范拖欠意识，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合力推进解决重点难点投诉问题。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台账，提高办事效率。加强督查督导和统筹协调，督促签订合法合规支付欠款协议，及时足额偿还。加大化解工作力度，提高有效办结率，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三、“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4	广泛宣传热线功能作用，提高群众知晓率	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的功能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热线品牌。同时，着力优化运行、提升服务，强化话务接听能力，推广应用“陕西 12345”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促进建立全省热线统一的互联网受理渠道，以更好地服务企业群众。
5	甄别企业诉求，精准分析企业问题	优化企业问题受理、办理、回访闭环流程，扩充涉企知识库，统一热点涉企问题答复口径，同时，依据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分类标准与代码对企业问题进行归类，针对重点领域企业诉求分析形成诉求趋势研判报告。
四、“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		
6	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方式有待优化，数据共享质量有待提高	不断扩展深化部门间涉税数据共享应用场景。一是从自然资源部门获取土地转让信息，在提升土地转让办税业务便捷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土地转让过程中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的风险管理力度。二是建立法院、自然资源、税务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法院拍卖不动产税收管理有效堵塞土地增值税税款流失漏洞。三是与住建部门建立对房地产评估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防范税收业务房地产领域的评估风险。

序号	主要问题	优化提升建议
7	线上“一窗受理”尚未实现	通过整合不动产登记APP与“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实现网上资料一次受理、系统自动分发、税费一次收缴、在线登记过户“一网通办”，积极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统筹加快手机APP、小程序等开发应用，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全程“掌上办理”。
五、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		
8	思想重视程度不高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善于运用“投行思维”进行资本招商，把“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指标考核作为推动企业上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处置债券违约的重要手段，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合作渠道、形成良好发展氛围，努力优化提升资本市场发展的营商环境。
9	培育上市后备企业不够有力，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不够畅通，协调解决企业上市问题和困难主动性不够，企业上市营商环境还有待优化，新增辅导备案企业较少。	加强对企业上市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企业上市领导小组的作用，定期专题研究企业上市工作，积极运用好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机制，及时解决企业上市进程的困难和问题，高效办结省级转办和企业政务事项，为企业上市扫清障碍。加强后备企业的培育，强化对上市后备企业的跟踪服务，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入选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认真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培训，努力提升企业资本市场运营能力和水平。
10	加强债券市场风险监控，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推动债券市场稳健发展，债券融资规模稳步提升，认真开展债券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利用债券市场融资的能力水平。指导帮助企业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强化风险管理和合规控制，积极防范应对潜在风险。加强债券市场的风险监控，建立全省公司信用类债券综合统计和风险监测机制，协调做好公司信用类债券监测预警和风险处置，有效维护陕西资本市场良好信用。